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717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賢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葛世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程冠華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所提出之社區公設費用總表、收據等，並主張依無因管理、不當得利、袋地通行應支付償金等，惟就該等管理修繕及費用支出是否有急迫情事，有無待本人指示，是否符合無因管理之法定要件等情，或就該等諸如電費、物管費、電話費、地價稅費、修繕工程費、鑿井工程費，債務人有何無法律上原因受有何等利益，及該等袋地通行費用是否符合袋地要件等，均付之闕如，尚無法釋明債權存在，尚難僅以債權人片面之詞，率即認定有此等債權存在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